

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兴宁市合水革命烈士陵园 保护范围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以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经兴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现将兴宁市合水革命烈士陵园保护范围通告如下：

兴宁市合水革命烈士陵园

地理位置：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二三村

保护级别：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保护红线占地面积：28033.4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8033.41 平方米

名称	兴宁市合水革命烈士陵园
保护级别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地理位置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二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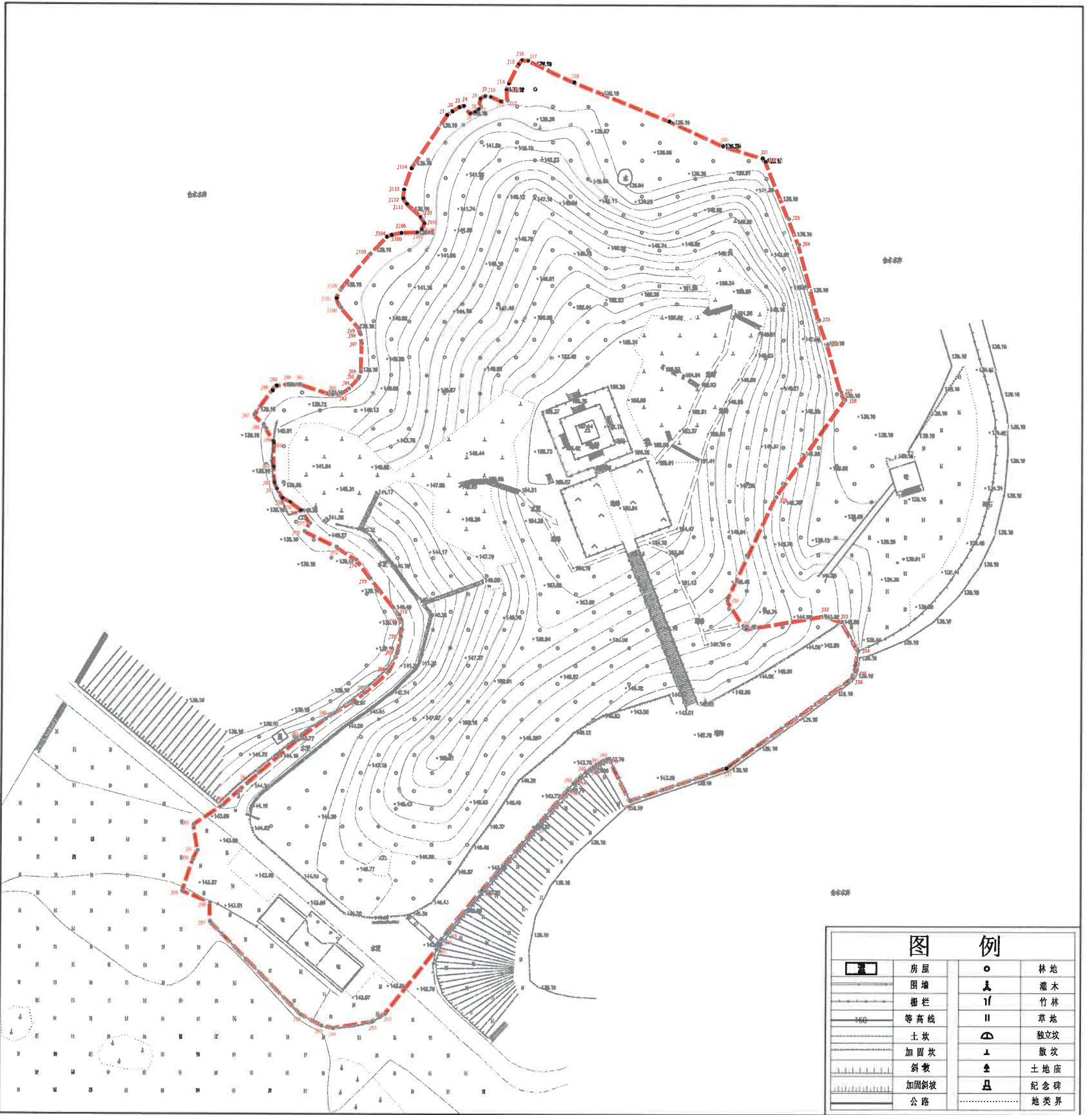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J1	界址点点号

保护范围	面积：28033.4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28033.41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建设控制地带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控制地带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保护与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兴宁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兴宁市人民政府



广东兴粤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24年12月数字化制图。



0 5 15 50 100m

名称	兴宁市合水革命烈士陵园
保护级别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地理位置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合水镇二三村

现状照片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J1	界址点点号

保护范围	面积：28033.41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面积：28033.41平方米
保护措施及要求	保护范围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建设控制地带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控制地带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进行保护与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与利用工作。

兴宁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划定	
兴宁市人民政府	